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对挂牌转让子公司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照明”）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持有的长江照明 52.38%的股权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开挂牌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将持有的长江照明部分股权，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仁祥 汤湘希 温世扬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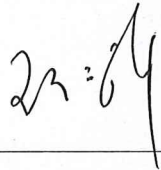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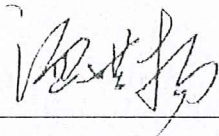
王仁祥

汤湘希

温世扬

  
\_\_\_\_\_

  
\_\_\_\_\_

  
\_\_\_\_\_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